

第八章 經理國庫

中央銀行既為銀行的銀行，也是政府的銀行。中央銀行經理國庫，對國庫收付的效率與貨幣政策執行具有特殊的功能。本章首先說明經理國庫的意義，繼而分節介紹國庫存款的收付與經理中央公債及國庫券等業務。

第一節 經理國庫的意義

中央銀行的功能之一為擔任政府的銀行，接受財政部的委託，以財務代理人身份經理中央政府債券業務，辦理中央公債、國庫券的發售、買回、登記及還本付息等業務。中央銀行也以財物保管人的身分經理國庫，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學校存款、有價證券與財產契據等的收付、保管事宜。除自行辦理外，中央銀行可視實際需要，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上述部分業務。

中央政府因推動政務所產生的公款收付頻繁且龐大，在統收統支的制度架構下，各金融機構可以透過電腦連線，將全國金融機構所代收的中央政府各機關收入款項，解繳在中央銀行的國庫存款帳戶中，以供財政部統籌運用；同理，中央政府各機關的支出款項，財政部也可以便捷地從中央銀行國庫存款帳戶撥付各地區的機關、學校或政府債權人。由於中央銀行主管支付系統的運作，由中央銀行經理國庫可以提昇國庫收付的效率。此外，中央銀行經理中央政府債券業務，透過支付系統運作及與各金融機構資金往來關係，可使中央公債及國庫券的發售及還本付息更為順暢。

從貨幣政策執行的觀點來看，由於中央政府的收支金額龐大，國庫收付帶動中央銀行政府存款變動，進而造成準備貨幣與貨幣總計數的增減。中央銀行為貨幣政策的主管機關，由中央銀行經理國庫，可以有效掌握龐大的國庫資金動態，適時採取適當的貨幣政策措施，以穩定市場資金情勢，因此由中央銀行經理國庫也有助於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執行。

第二節 經理國庫存款與機關專戶存款

一、國庫存款收付

中央銀行的國庫存款收付制度包含兩個層級，一為中央銀行接受財政部的委託經理國庫業務；二為中央銀行轉委託金融機構代為辦理部分國庫業務。

(一) 國庫收付制度

中央銀行接受財政部委託經理國庫業務，雙方的權利義務，係依據「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辦理。中央銀行辦理國庫業務所發生的費用，由財政部依中央銀行所需備付庫款及經辦庫務成本，折算為不計利息的國庫存款基本存量抵付。至於超過基本存量部分的國庫存款，則由中央銀行依臺灣銀行牌告活期存款利率加碼計付利息。基本存量每年調整一次。

中央政府為便利所屬各機關歲入款項的收存，及統籌支應各機關推動政務支出，由財政部在中央銀行開設國庫存款戶。中央政府各機關的收入及支出，原則上皆透過此一存款帳戶集中管理，此即財政統收統支原則。

在國庫收入方面，中央政府各機關的收入，均歸入國庫存款戶，由繳款人直接向中央銀行或代辦國庫業務的金融機構繳納，或由金融機構派員至機場、法院、稅捐處等地駐收。各代辦國庫業務的金融機構透過國庫收支連線系統，將所收庫款立即報繳中央銀行國庫總庫。至於國稅收入，由各地金融機構代收國稅款，每週一或兩次彙繳國庫。

在國庫支出方面，中央政府各機關支出，除依法應專戶存管的特種基金或保管款外，均由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簽發國庫支票交付受款人，或利用跨行通匯方式直接匯存受款人帳戶。

為因應代辦國庫業務的金融機構兌付國庫支票款需要，中央銀行事先撥存各代庫金融機構定額備付款，如有不敷支付時，由金融機構代墊，再由央行同資系統於當日或次日予以撥還。

(二)代庫管理制度

中央銀行除辦理國庫存款戶的收付與臺北市區國庫事務外，另委託十七家金融機構，在國內外地區共指定三百餘處分行為國庫經辦行，代辦當地國庫事務。此外，中央銀行並自行委託，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在全國各地區共委託四千多處國稅經辦行或稅款經收處，以代收國稅款，構成綿密的國庫體系，為全國公私機關團體與民眾提供便捷的服務。

金融機構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可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代辦國庫業務：

1. 淨值在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平均達 6%。
2. 公營金融機構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3. 能將國庫事務納入電腦化作業，並與中央銀行連線作業。

中央銀行同意後，由該金融機構與中央銀行簽訂「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契約」及完成電腦系統連線後開始辦理。中央銀行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國庫事務，雖依規定代庫機構得向中央銀行收取手續費，惟為簡化手續，中央銀行係以存放代庫機構基本存量不計利息方式來抵付，其基本存量也每年調整一次。

為及時掌握國庫收支資訊，並增進國庫資金靈活調度，民國88年2月，中央銀行改革代庫管理制度，包括：

1. 將原有總庫、區分庫及支庫等三級制國庫架構簡併為總庫(中央銀行)及其他代庫金融機構兩級。
2. 改進委託代庫方式，將原來由中央銀行直接委託金融機構分行設立支庫的方式，改為以金融機構別為對象委託，由總行簽約負代庫責任，並督導所屬經辦行辦理國庫事務。符合條件的總分支機構，可視業務需要，經中央銀行同意後辦理代庫事務，以達到普設代庫，加強服務的目標。

3. 中央銀行建置中央銀行、財政部與代庫銀行間的國庫收支連線系統，將代庫機構收付庫款的解繳、調撥與相關資料傳輸等國庫收付業務，由原先人工作業方式改以電腦連線即時處理。
4. 在帳務處理方面，簡化作業流程，將代庫機構原應分設銀行帳與國庫帳的作業方式，改為單一帳務系統處理。

代庫管理制度自改革以來，運作順利。代庫機構收付庫款的作業負擔大幅減輕，代辦國庫業務的金融機構收受庫款至送達總庫列帳所需時間，由以往五日以上縮短為一天，中央銀行更能即時掌握國庫收支資料，有利貨幣政策執行及國庫資金調度，以及提昇國庫收付效率，達到簡政便民的目的。

二、經理機關專戶存款

中央政府各機關的收入，原則上應予繳庫，歸入國庫總庫的國庫存款戶。但各機關有部分特種基金，歲入以外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經申報財政部核可後，可向當地國庫經辦行開立專戶存管支用(國軍部隊單位則須經國防部所屬各地財務單位核可)。

中央銀行除自行辦理機關專戶存款外，在全國各地的國庫經辦行，也可辦理中央機關專戶存款。即使在國外地區，中央銀行也在美國紐約、洛杉磯、西雅圖及法國巴黎等地，委託我國銀行當地分行為國庫經辦行，辦理駐外中央機關的專戶存款業務。

中央銀行及各代庫機構收受機關專戶存款，除經費款戶不予計息外，其餘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戶均得計息，由代庫機構依各期別存款的牌告利率與存款機關商定。至於中央銀行所收受機關專戶存款，係參照臺灣銀行同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各代庫機構所收受的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不必提存存款準備金。沒有計息部分，除可保留40%作為備付金外，其餘60%應轉存中央銀行集中保管，每月調整一次，中央銀行對轉存款不計息。

三、保管中央政府機關財物

中央政府各機關所經管或法院受理提存的票據、有價證券及財產契據等財物，依法應送存中央銀行或委託當地國庫經辦行保管。無法以貨幣單位計值的保管品，應以原封保管。其他保管品，可由中央機關自行選定以原封或露封方式保管。

中央銀行經管中央政府各機關的存款、財物存管業務，皆按月寄發核帳清單憑以對帳，各機關如有臨時核帳需要，以往須派員來行申領核帳清單。為加強各機關核帳功能，建立以顧客為導向的便民服務措施，中央銀行自民國91年3月1日啓用存戶電話語音對帳回傳系統，提供機關專戶存款及保管品存戶，以電話查詢帳戶餘額，傳真交易明細資料及申請表格等服務。各機關申請使用該項服務，經中央銀行核驗其申請書印鑑相符後，核發通行密碼，以確保存戶資料的安全性及機密性。該系統採用干擾音技術，以免客戶密碼遭受竊聽。實施後，內部控管更為強化，保障公款安全，並節省人工作業，提高服務品質，達到簡政便民的目標。

第三節 經理中央公債與國庫券

中央公債為中央政府支應重大建設，籌措建設資金所發行的政府債券，而國庫券則為中央政府為調節國庫收支所發行未滿一年的政府票券。中央公債與國庫券以政府信用做為保證，無違約風險顧慮，且可自由買賣，流動性良好，皆為優良的投資標的，中央公債與國庫券利率也為資金市場上短、中、長期的利率指標。

一、經理中央公債

中央公債之發售、登記及還本付息等業務，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中央銀行非經行政院送經立法院決議准予承受者，不得於發行時購買中央公債。

(一) 中央公債的種類

中央公債分為甲、乙兩類，甲類公債支應非自償性的建設資金，其還本

付息，由財政部編列預算償付；乙類公債支應具自償性的建設資金，其還本付息，由各建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償付。

(二) 中央公債的經售

原則上，中央銀行接受財政部委託發售中央公債，可採標售方式，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實際上中央公債均採取標售方式發行。

中央公債的標售限由中央公債交易商以電子連線方式參加投標，但必要時，中央銀行可通知中央公債交易商辦理配售。個人及其他法人機構等，如欲申購公債，需委託中央公債交易商，以交易商名義參加投標，但申購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得向中華郵政公司各地分支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證券經紀商登記，按非競標得標價格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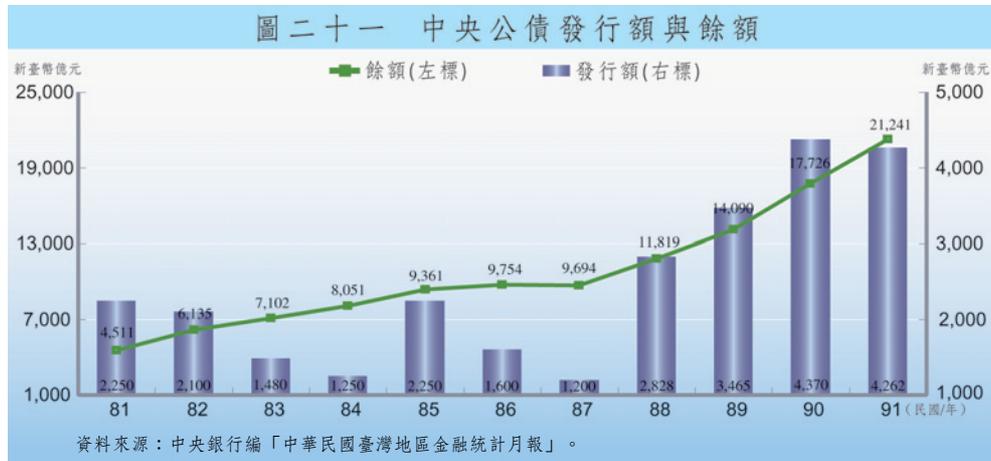
中央公債採標售方式發行，採複數或單一利率標。複數利率標分競標及非競標兩種，競標係依投標利率，以低於底標利率較多者為優先，依次得標。若競價相同而餘額不足分配時，按投標金額比例分配。非競標視投標者的申購數額分配，若申購數額超過公告發行數額時，則按比例分配，至於得標利率則以競標得標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單一利率標也採取競標及非競標兩種方式，依全部得標者所投最高利率做為交割價格³¹。

歷年中央公債的標售，除民國84年間兩期以貼現方式發行無息票公債，曾採取單一利率標外，其餘付息票公債，均採取複數利率標方式標售。未來付息票公債將考量採取單一利率標。

銀行、中華郵政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及保險業，若符合下列條件，均可向中央銀行申請為中央公債交易商：

1. 除保險業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政府債券。
2. 最近一年度結算有稅後純益。

³¹ 單一利率標又稱荷蘭標，依投標利率低於底價的高低順序，由低至高依次得標，直至所有債券全部售出，並以最高得標利率計算得標價款。複數利率標又稱英國標，也以較低利率優先得標，依投標利率最低者開始得標直到額滿為止，得標者以其所投的利率計算得標價款。



3.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且每股淨值高於票面金額。

截至民國92年6月底止，中央銀行共核准七十八家中央公債交易商。

為有效建立指標公債，並增加債券市場的流動性，中央銀行引進中央公債增額發行機制，增額發行相同條件的中央公債，並於民國92年4月首次完成增額公債的標售。

(三) 中央公債的無實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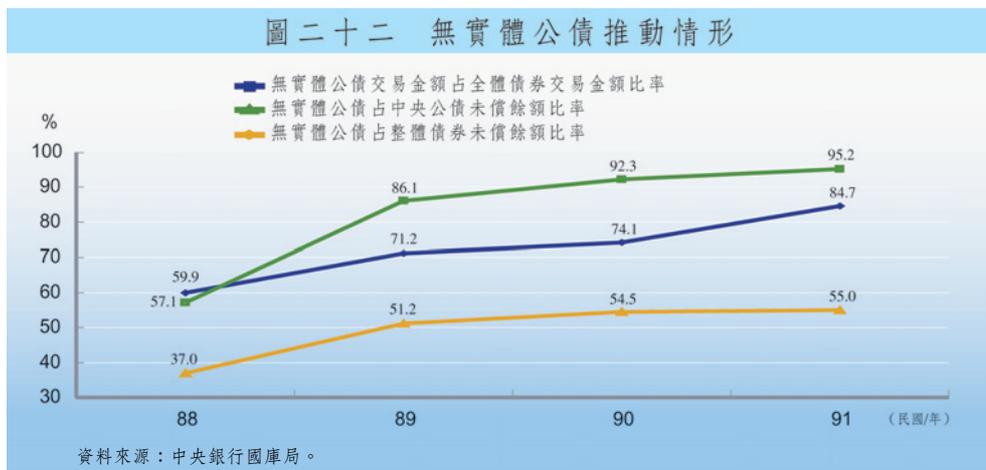
民國80年以來，中央公債發行數量大幅增加。鑑於實體債票具有偽造、變造及保管、運送等風險，為落實政府金融改革，促進債券市場的發展，中央銀行參酌先進國家無實體公債發展經驗及國內債券市場特性，規劃實施無實體公債制度。民國86年9月起，改為發行中央登錄公債，不再發行實體債票。

為擴大無實體公債的實施效益，自民國88



中央登錄公債

年1月起，對於原已發行尚未償還的實體債票，受理申請轉換為中央登錄公債，並自民國91年12月起，增加以無實體債券做為法院提存的擔保品，進一步提昇實體公債的轉換成效。截至民國92年6月底止，無實體公債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的比率已超過97%。



(四) 中央公債的還本付息

中央公債到期本息，由財政部或各該建設主管機關，撥交中央銀行專戶儲存備付。實體債票部分，中央銀行將公債還本付息基金分撥各中央公債承轉行儲存備付。本息到期開付時，公債持有人得持本息票向中央公債經辦行兌領，公債經辦行透過中央公債還本付息及掛失止付作業系統查明未經掛失止付者，即予照付。至於中央登錄公債到期本息，則由中央銀行依各清算銀行公債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帳戶的日終餘額核算本息，撥付登錄公債清算銀行，再由清算銀行以扣繳稅款後的淨額，撥付至公債持有人的存款帳戶內。

二、經理國庫券

中央政府為調節國庫收支，可發行未滿一年的國庫券。國庫券的發行、買回及還本付息等業務，均由財政部委由中央銀行經理。財政部於國庫資金充裕時，得洽中央銀行代為買回未到期的國庫券；中央銀行為穩定金融，也

可隨時在公開市場買賣國庫券。國庫券的發售採貼現方式，由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保險業、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直接參加投標，至於企業、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則需委託票券商投標，投標單位可選擇以電子連線投標或以投遞標單方式投標。

國庫券自民國90年10月改採登記形式發行後，即不再發行實體國庫券，標售方式同時由複數價格標改為單一利率標，投標利率以貼現率表示。由於採用單一利率標方式公開競標可激勵參加投標單位積極投標，因此雖然得標者係以最高得標利率計算應繳價款，單一利率標反而較複數利率標相對降低整體得標利率，降低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政府籌措資金成本。

國庫券的買回，也採取單一利率標，投標利率以殖利率表示，由高於底標利率者得標，並以全部投標者所投最低利率為買回利率，得標者應收價款依買回利率計算。投標資格與投標方式均與國庫券的發售相同。

以往實體國庫券的還本付息，統由中央銀行辦理，沒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不再發行實體國庫券後，國庫券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義務，均經由清算銀行以電腦登錄，因此到期還本付息作業與中央登錄公債一樣，由中央銀行撥付清算銀行，轉撥入國庫券持有人的存款帳戶內。

三、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

中央銀行為促進金融業務現代化，提升中央公債及國庫券投標作業效率，將以往人工投、開標作業方式，改採電子網路連線方式處理。此一系統自民國90年3月開始運作，投標單位傳送投標訊息係利用電腦網路，經數位簽章機制處理，將訊息以私密金鑰簽署數位簽章，透過系統自動以中央銀行的公開金鑰加密製作數位信封後傳送，並由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提供認證及憑證簽發管理服務，以確保訊息的完整性、不可否認性、認證性及機密性。開標時，由中央銀行以私密金鑰解開所有投標資料密文後，再進行開標作業，開標結果透過系統自動通知投標單位。

本系統上線後，除可避免人工投開標不便或標單誤填情事外，投開標作業也由原先下午4時20分大幅提前至下午2時辦理完畢，有利債券市場及早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

訂價，對債券市場的健全發展助益很大。投標單位也可透過系統傳送相關報表，或連線查詢列印相關資訊，有效提升作業品質及效率。

圖二十三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實施前後比較

